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30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材料以纸质文件送达方式送至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意见:本次公司拟向合营公司上海上实北外滩新地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地标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650万元人民币,系为满足其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的资金需求。新地标公司的其他股东方均按照股权比例向其提供了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对各方均公平合理。公司将监督新地标公司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资金用途,密切关注新地标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其重点开发建设的未来上海浦西第一高楼北外滩中心项目建设的进展。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32)。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政、徐晓冰、曲滋海、李开兵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公司以往年度的会计报表一直得到上会事务所公正、客观的审计,同时考虑到上会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较为了解,为确保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妥善安排审计机构变更及过渡交接等工作,在征得相关国有上级单位同意意见后,公司拟续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继续聘请上会事务所进行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24-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地点、会议登记办法等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33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拟续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审计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上会事务所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1年元旦,系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12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系改制成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等相关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108人

截至2023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06人

截至2023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79人

3.业务规模

2023年度业务收入总额:7.06亿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64亿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11亿元

2023年度共向68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报审计收费总额0.69亿元,涉及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

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余额:0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

根据《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8,000万元;本所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上会事务所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年已审结的案件1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任2024年度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大愚,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拟任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韧,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在上会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自2019年起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3)拟任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

平人纬,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主要从事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陈大愚、质量控制复核人吴韧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平人纬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费用

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9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含税),两项合计人民币260万元(含税)。上述费用以上会事务所实际投入审计项目的专业服务工作量为基础,综合考虑项目团队的专业能力与经验、实际投入项目人员构成及其耗用工时等要素后协商确定,预计2024年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提示事项

2023年5月4日,国家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该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同时,该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当前执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轮换规定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一致的,或者没有规定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统筹安排,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衔接工作"。截至2023年,上会事务所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超过10年。考虑到上会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较为了解,为确保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妥善安排审计机构变更及过渡交接等工作,在征得相关国有上级单位同意意见后,公司拟续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3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合营公司上海上实北外滩新地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地标公司")开发建设上海市虹口北外滩91#地块项目的资金需求,拟按持有50%的股权比例向新地标公司提供人民币65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利率按3.6225%(人民银行短期LPR上浮5%)计息,借款期间如遇人民银行调整LPR,上述利率随之调整。

● 鉴于新地标公司的部分在任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次关联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过任何关联财务资助事项。本次关联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06%。

一、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与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海城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青")、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上海北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北玖")合营的新地标公司开发建设的北外滩91#地块项目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拟需另行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以获取该北外滩91号#地块毗邻的丹徒路(北外滩hk400-03地块)地下空间土地使用权。新地标公司拟向各股东方借款共计人民币1,300万元。新地标公司各股东方拟向新地标公司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合计人民币1,300万元用于其获取上述地下空间土地使用权,其中公司以持有新地标公司50%的股权为限,提供人民币65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利率按3.6225%(人民银行短期LPR上浮5%)计息,借款期间如遇人民银行调整LPR,上述利率随之调整。

鉴于新地标公司的部分在任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关联财务资助对象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上实北外滩新地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7JTTTGX3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815号2幢4楼B室

法定代表人:黄海平

注册资本:96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22-03-02

经营期限:2022-03-02 至 2072-03-0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目前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万(元)	50%
上海城青置业有限公司	336,000万(元)	35%
上海北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万(元)	15%
合计	960,000万(元)	100%

(二)关联财务资助对象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13,313,113.37	10,127,008,974.41
负债总额	524,101,295.21	538,108,454.54
净资产	9,589,211,818.16	9,588,900,519.87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539,443.03	-311,298.29

(三)关联关系介绍

鉴于新地标公司的部分在任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地标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公司过去12个月内同类关联交易及与该对象关联交易的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任何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型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除了因新地标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收取租赁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五)关联财务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情况

1、上海城青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城青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P5H12R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8层K区823室

法定代表人:马联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02-08

经营期限:2021-02-0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目前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
合计	5,000万(元)	100%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356,799,907.14	3,356,800,174.30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3,356,799,907.14	3,356,800,174.3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113,269.90	267.16

(3)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情况

上海城青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拟按35%出资比例,按与公司同等条件向新地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上海北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北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604526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309号14层C室(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建翊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1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07-06

经营期限:2021-07-06 至 2046-07-0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资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目前该企业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万(元)	89.91009%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9.99001%
嘉兴建翊投资有限公司	150万(元)	0.0999%
合计	150,150万(元)	100%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8,387,379.12	1,438,385,931.51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1,438,387,379.12	1,438,385,931.51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92,654.16	-1,447.61

(3)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情况

上海北玖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合伙企业,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拟按15%出资比例,按与公司同等条件向新地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三、公司向新地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1、借款用途:用于获取丹徒路(北外滩hk400-03地块)地下用地使用权,包括支付该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

2、借款金额:人民币650万元。

3、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三年。

4、借款利率:按3.6225%(人民银行短期LPR上浮5%)计息,借款期间如遇人民银行调整LPR,上述利率随之调整。

5、付息方式:以年利率(一年按360天)折算成日利率,按日分段计息。按季结息,乙方须于季度结束后的次月15日前将该季度利息支付完毕。

6、还款方式:到期还本,若乙方提前归还借款,利息按实际占用天数收取。

以上内容以具体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四、本次关联财务资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主要为公司向合营公司新地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其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的资金需求。新地标公司的其他股东方均按照股权比例向其提供了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对各方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形式。

公司将监督新地标公司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资金用途,密切关注新地标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其重点开发建设的未来上海浦西第一高楼北外滩中心项目建设的进展。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政、徐晓冰、曲滋海、李开兵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向合营公司新地标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650万元人民币,系为满足其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的资金需求。新地标公司的其他股东方均按照股权比例向其提供了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对各方均公平合理。公司将监督新地标公司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资金用途,密切关注新地标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其重点开发建设的未来上海浦西第一高楼北外滩中心项目建设的进展。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王政先生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新地标公司的部分在任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公司拟向合营公司新地标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650万元人民币,系为满足其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其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新地标公司的其他股东方均按照股权比例向其提供了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对各方均公平合理。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拟向合营公司新地标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650万元人民币,系为满足其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其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新地标公司的其他股东方均按照股权比例向其提供了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对各方均公平合理。鉴于新地标公司的部分在任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向合营公司新地标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650万元人民币,系为满足其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的资金需求。新地标公司的其他股东方均按照股权比例向其提供了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对各方均公平合理。监事会后续将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确保新地标公司对本次关联财务资助资金的用途符合实际情况,并持续关注新地标公司重点开发建设的未来上海浦西第一高楼北外滩中心项目建设的进展。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对该事项进行事前审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股东会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提供关联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过任何关联财务资助事项。本次关联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0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5、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3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材料以纸质文件送达方式送至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公司拟向合营公司上海上实北外滩新地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地标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650万元人民币,系为满足其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的资金需求。新地标公司的其他股东方均按照股权比例向其提供了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对各方均公平合理。监事会后续将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确保新地标公司对本次关联财务资助资金的用途符合实际情况,并持续关注新地标公司重点开发建设的未来上海浦西第一高楼北外滩中心项目建设的进展。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对该事项进行事前审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公司以往年度的会计报表一直得到上会事务所公正、客观的审计,同时考虑到上会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较为了解,为确保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妥善安排审计机构变更及过渡交接等工作,在征得相关国有上级单位同意意见后,公司拟续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继续聘请上会事务所进行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24-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装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2"

3、转股价格:5.14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

5、自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15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 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 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自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3年12月15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00万元至-4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752万元至-39,952万元。

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持有的35,564,220股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00万元至-4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752万元至-39,952万元。详情请关注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10时至2024年7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2024年8月1日10时至2024年8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和2024年8月6日10时至2024年8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持有的35,564,220股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2024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跟北京中翰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此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的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34.90%增加至35.00%。

(四)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户被冻结情况尚未解除。

(四)2024年5月24日,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启动预重整的文件和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00万元至-4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752万元至-39,952万元。报告期间,公司面临多重挑战,因银行主要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资金链紧张,在建项目推动放缓,工程周期延长,施工收入减少;为加速回款,推动存量项目快速结算,挤压利润空间,以及日常经营固定支出与财务费用的持续压力,综合导致公司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调整经营战略,尽快缓解这一状态。

(六)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10时至2024年7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2024年8月1日10时至2024年8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和2024年8月6日10时至2024年8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持有的35,564,220股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七)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的通知,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与北京中翰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翰东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自此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的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34.90%增加至35.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小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6,057,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7%;庄展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009,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中翰东方持有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庄小红

甲方2:庄展诺

乙方:北京中翰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系A股上市公司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49,067,27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90%;

2.乙方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企业,具有对外投资的民事行为能力;

3.乙方认可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及现有实控人和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为增强投资人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各方拟结为一致行动人。

为此,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就结为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一致行动事项

1.1本协议各方在此承诺,在决定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事项")进行表决时,双方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报告;

4)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9)修改公司章程;

10)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1)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双方或一方因涉及关联交易而依法排除表决情形除外)等事项;

12)决定停止经营公司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13)提交公司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2经本协议双方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可另行增加一致行动事项;但非经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删减一致行动事项。

第二条行使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

2.1协议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在甲乙双方持有的表决权意见不同的情形下,以甲方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2.2任何情况下,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一致表决权安排,并完成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工作,任何一方均不得因表决权意见不一致而拒绝在法律文件上签字。若出现该等拒绝签署文件的情形而导致公司无法完成相关决策流程或工商变更手续的,则协议另一方均有权代为签字。

2.3本协议双方应按照第2.1款形成的共同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分别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表决的,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2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委托甲方出席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

第三条陈述和保证

3.1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本协议双方陈述和保证:

1)其是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的机构;

2)其合法持有上市公司的相关股权;

3)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构成其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合同或类似安排的违约或不履行。

3.2本协议双方对因采取一致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3.3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事实情况而做出的,本协议双方声明,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声明和承诺均为不可撤销的。

第四条争议解决

4.1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市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2争议未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协议签署日起满36个月为止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含)止(以孰先为原则)。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报备文件

1、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4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与仲裁阶段: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

●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新增涉案金额:约38.48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46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177.2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9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33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5,333.20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424.7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1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62.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6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379.73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4年1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9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29.82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4年3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2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29.3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4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297.9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4年5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2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1.3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4年6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1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405.6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公司根据近期案件梳理结果,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公告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与仲裁新增金额合计约38.48万元。

二、诉讼与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买卖合同纠纷(1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德山优雅居门窗销售部

被告:湖南全筑翼家住宅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建材货款等合计4.14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1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自然人

被告:上海全筑新军住宅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昆山市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申请人请求

原告方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合计3.04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劳动争议(1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自然人

被申请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州市劳仲委

2、案件基本情况及申请人请求

申请人因劳务纠纷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裁令:(1)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劳务报酬等合计3.73万元;(2)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支付利息;(3)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四)票据纠纷(1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益阳建安贸易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被申请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申请人请求

原告方因票据追索权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合计23.65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五)其他事由引起的纠纷(1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良绘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全筑新军住宅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徐汇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委托合同纠纷等原因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拖欠租金、承揽价款等合计3.92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案由	已结案件	未结案件		
		一审阶段	上诉阶段	判决生效阶段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票据追索权纠纷	1,238.76	23.65	–	910.12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34.36	1,178.43	–	1,341.06
买卖合同纠纷	568.31	126.31	–	726.0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286.22	–	–	–
劳动争议	403.00	121.49	11.48	166.65
其他	123.55	173.92	–	107.61
合计	11,954.20	1,623.80	11.48	3,251.48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与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